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黃文禮

相 對 人 黃偉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黃文禮於相對人黃偉城對葉富安就民國113年7月5日發生之車禍事件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含保全程序）時，為相對人黃偉城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遭第三人葉富安於民國113年7月5日13時4分許開車撞傷，致認知功能嚴重退化，呈無訴訟能力狀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兩造戶籍資料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長庚醫院、上琳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考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